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475號

原告 高世穎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437元（包含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2,0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提出具體答辯狀1件（含原告時效抗辯之理由，並附相關證明，暨附繕本1件），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	7萬8,64	103	110	(6+319/	20%	10萬8,119.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7 萬8,64 4元)		息	4元	年9 月4 日	年7 月19 日	365)		34元
	2	利 息	7萬8,64 4元	110 年7 月20 日	115 年8 月10 日	(5+22/3 65)	16%	6萬3,673.6 3元
	小計							17萬1,792. 97元
合計								25萬437元